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095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王鼎翰

電話：02-87329686轉29750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227@gov.
taipei

主旨：有關本處試辦佛教聯合祈福火化於112年8月1日開放受理
登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簡化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支出、推廣「簡葬」、「節葬」觀念並保有儀式隆重、肅穆之原則，特試辦佛教聯合祈福火化儀式。
- 二、旨案訂於112年8月14日上午6點20分至7點30分假本處火化場辦理佛教聯合祈福火化儀式，登記時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8日截止，受理人數上限為8人，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登記。
- 三、檢附參加佛教聯合祈福火化須知及流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世昌



佛教聯合祈福火化

參加佛教聯合祈福火化須知：

一、申請地點：

至本處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現場辦理。

二、辦理期限：

應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十日內，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如經取消後亦不得再申請，有關登記後之各項變更或補件請於告別式5個上班日前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恕不受理)

三、參加日期及地點：

時間依本處排定日期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舉辦。

四、申請資格：

- (一) 亡者為低收入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 亡者為中低收入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 亡者為器官捐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四) 亡者為原住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五) 亡者為社會新聞重大案件檢具相關新聞證明文件者。
- (六) 亡者為獨居老人經社會局安置或領有社會局補助款入住養老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公文者。
- (七) 亡者為本府相關安養院安置者，如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或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等等。
- (八) 亡者為有名無主在台無親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公文者。
- (九) 其他經本處專案核准參加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十) 如符合上述資格者，免費提供20項服務項目，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則依實際冰存費、火化費、洗身、穿衣、化妝及入殮等減半收取規費。

五、應備證件：

- (一) 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 (二)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亡者2吋照片2張。
- (三)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六、免費20項服務項目：

參照「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佛教聯合祈福火化提供免費服務項目如下：

- (一) 佈置 (主供桌、個人供桌、布幔屏風、電子遺像等)。
- (二) 供品 (主供桌及個人供桌鮮花及水果)。
- (三) 司儀。
- (四) 音樂。
- (五) 誦經祈福法會 (由法師監香人員共同主持起靈、誦經祈福、回向等儀式)。
- (六) 遺體寄存 (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十日內，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自遺體進

館日起至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遺體寄存費用全數減免；如逾十日不得辦理登記；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自遺體進館日起至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遺體寄存費用減半收取規費。）

- (七) 遺體接運(不含第一、二殯儀館之間的接運且限亡者設籍本市者提供一趟接運服務，且以本處公告接運範圍為限)。
- (八) 遺體洗身(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減半收取規費。)
- (九) 遺體著裝(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減半收取規費。)
- (十) 遺體化妝(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減半收取規費。)
- (十一) 遺體大殮(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減半收取規費。)
- (十二) 火化費(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減半收取規費。)
- (十三) 火化棺木。
- (十四) 骨灰罐。
- (十五) 推棺服務。
- (十六) 骨灰罐刻字及瓷質相片服務。(限本處固定樣版)
- (十七) 庫錢。(限3包)
- (十八) 水被與頭腳枕。(限本處提供之統一規格)
- (十九) 接送環保葬區服務。(限8人以內且不得繞路、等待或延遲及中途停靠等)
- (二十) 乾冰。(如氣候驟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第一、二殯儀館冷藏櫃皆滿櫃時，無法於第一時間冰存大體，則由本處提供乾冰替代冷藏櫃)

【特別註明】

1. 除免費20項服務外，如有家屬接送、晉塔服務及其他需求者，由家屬自理，委託業者代辦者，其費用由雙方自行議定。
2. 骨灰罐刻字稿請於儀式前5個上班日交於本處二館服務中心，逾期不受理。
3. 接送環保葬區服務需5個上班日前申請，取消時亦同。(未依規定辦理者，需自行支付所產生之費用)
4. 土葬者(或法定傳染病死亡仍具感染性者或已火化完畢者)不受理聯合奠祭申請。
5. 已登記參加後取消或變更者，仍依收費標準收費。(骨灰罐則需返還相同規格、材質之骨灰罐、乾冰費用……等各項費用需返還相關捐款)
6. 本處提供一櫃多罐骨灰罐，惟申請特殊尺寸骨灰罐僅限申請陽明山臻愛樓晉塔者，申請特殊尺寸骨灰罐前應先完成陽明山臻愛樓塔位申請。

佛教聯合祈福火化注意事項及流程表

時間	流程	說明
06:20-07:00	確認大體及入殮	請家屬於儀式當日著素色服裝前往第二殯儀館火化場，服務人員將依序唱名家屬確認遺體及瞻仰遺容，確認無誤後大體入殮棺木，棺木推至火爐前暫不火化。
07:00-07:05	起靈開示儀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鼓山監香引導家屬就位、發課頌本。 2. 恭請法師開示。
07:05-07:25	頌經祈福儀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誦經祈福法會，(舉腔)帶動家屬誦經念佛。 2. 儀式期間服務人員依序引導家屬至爐前問訊、大體進爐火化。
07:25-07:30	回向開示儀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會圓滿結束，禮謝及恭送法師及蓮友。 2. 監香結語、收課頌本。
0730-	散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奠祭結束後小供桌上物品家屬均可攜回，未攜回者由服務人員處理。 2. 撿骨後家屬可依既定時程前往晉塔，倘因時程因素無法於當日晉塔，得向火化場服務台申請骨灰罐暫厝。 3. 如有申請環保葬派車之家屬，考量撿骨及派車時間差，請於司機通知抵達後再前往火化場撿骨，撿骨後將由專車接送至環保葬區，限8人以內乘坐，中途不得停靠並原車返回第二殯儀館。